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廖國棟、黃昭順等 17 人，鑑於內政部民政局辦理中之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」（一〇二至一〇五年）即將於一〇五年底結束，許多原鄉卻因辦理不及或自有財源不足尚未申辦。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等部會考量原鄉特殊性，續辦該計畫，並因原鄉財力不足，因地制宜設計適合原鄉地區規範，降低其自籌款門檻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原住民山地鄉（區）「公墓改善項目」包括：

1. 公墓更新。2. 新設公墓。3. 配合辦理公墓更新新建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二、以屏東縣霧台鄉為例：吉露部落約 40 戶在五年前的莫拉克風災，遭受到嚴重的破壞，不僅部落地基下陷、房屋毀損不堪居住，雖族人均已遷往長治百合永久屋居住，但安葬祖先的公墓地基卻仍在下滑，霧台居民均擔心部落公墓安危，期望儘早遷移祖先遺骸至安全處所。

三、為配合國家政策、部落土地取得不易等因素，原住民已拋棄舊有思維，願意接受火化安葬，例如屏東三地門、泰武、春日、台中和平、南投仁愛、花蓮豐濱等不分山原平原部落，均有興建納骨牆急迫性，經幾年的宣導努力，目前原鄉需納骨塔、納骨牆，原鄉也有意願設置或更新，但內政部之「舊墓更新」計劃於今年結束，未來也沒有編列任何預算，應予改進。因此敬請內政部儘速續辦該計畫，並特別考量原鄉公墓嚴重飽和死無葬身之地且原鄉財力不足、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，降低其自籌款門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廖國棟 黃昭順

連署人：鄭天財 呂玉玲 顏寬恒 許毓仁 林為洲

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張麗善 林德福
蔣萬安 吳志揚 賴士葆 王惠美